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37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 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 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 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24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发行的“冠城转债”自2015年1月19日起开始转股。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累计共有852,954,000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37,572,9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53%。

●截至2015年4月16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47,0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61%。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因“冠城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将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以人民币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冠城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和后续提示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88号文《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3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冠城转债”,证券代码“110028”。

(三)本次发行的“冠城转债”自2015年1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仍为6.20元/股。

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冠城转债(110028)”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冠城转债”自2015年1月19日起开始转股。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8,133,000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537,566股;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累计共有824,821,000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33,035,411股。

即在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 累计共有852,954,000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37,572,9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53%。

截至2015年4月16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47,0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2.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开始转股前(2015年1月18日)股本数	2015年3月31日股本数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6日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4月1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342,059	1,197,879,625	133,035,411	1,330,915,036
总股本	1,193,342,059	1,197,879,625	133,035,411	1,330,915,0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黄金协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根据加速高端装备制造升级推动中国黄金珠宝产业转型的战略需要,三方共同决定在中国黄金珠宝产业开展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一) 中国黄金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 以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金融企业、科研院所和与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社团组织,是民政部评定的“5A级”全国性社会团体,现有会员单位520余家。

(二)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机床是中国机床行业的龙头企业, 机床产销量多年保持中国第一。沈阳机床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和研发团队,拥有世界独创的运动控制技术知识产权,通过业务模式创新,向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企业从传统的机床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型。沈阳机床以核心技术为支点,通过商业模式创新,融入“互联网+”理念,与合作伙伴跨界合作,打造世界新的生产方式,已成为世界工业变革的引领者之一。

公司与上述两家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在“工业4.0”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中国黄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期的高新技术应用,以先进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满足传统产业标准化、高端化、个性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国黄金珠宝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 合作内容

1、三方成立联合研发小组,增进彼此的行业了解,积极探索“工业4.0”在黄金珠宝制造中的作用和应用模式,在技术层面上突破“工业4.0”与黄金珠宝业高端装备制造结合的课题;

2、公司和沈阳机床共同发起设立 “中国黄金珠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基金”,支持黄金珠宝业转型升级的高端装备需求;基金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由沈阳机床和公司指定下属相应企业共同组建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具体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包括资金的募集、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投资、投后管理;

3、在条件成熟地区成立黄金珠宝高端制造产业园,通过融资租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持装备配置,提升制造技术水平;

4、积极响应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指导,力争纳入国家首批高端装备制造的试验区或试点单位,推动“工业4.0”时代下的行业转型升级。

(三)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从2015年4月20日到2020年4月20日。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黄金协会及沈阳机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从加速高端装备制造升级推动黄金珠宝产业转型的战略高度考虑,各方均以优秀的理念与专业性,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资源集聚效应,推动黄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升级以及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以三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丁小琼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小琼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丁小琼女士在任职审计部经理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2015-03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

公司按照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2015年3月6日,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保千里”)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保千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7日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向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1,359,971,69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及《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书》,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申达集团, 由申达集团承接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根据江苏华信评估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102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61,619.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整体作价为61,619.00万元。

根据协议,2015年3月12日申达集团已将308,094,999.57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申达集团近日已将剩余款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申达集团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金额61,61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申达集团出售:宁房权证白变字第253398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253397号、宁房权证白变字第253393号的三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公司已向申达集团出售: 川国用 (2004)第02807号、川国用(2004)第02970号两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常州中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过户至申达集团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及申达集团正积极推进其他资产的出售过户等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进度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

公司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6,013,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祁宏伟、张升、王启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青因公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树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月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申永红因公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中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92,324,000元。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师。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各类银行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同意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年度内预计收汇情况,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6亿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品相关业务, 用于规避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以上额度内银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相关业务及其他经银行和公司不时同意的银行业务。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4,566	99.99	88,100	0.01	600	0.00

同意李月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200	38.36	88,100	61.22	600	0.42
6	《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200	38.36	88,100	61.22	600	0.42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55,200	38.36	88,100	61.22	600	0.42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55,200	38.36	88,100	61.22	600	0.42
9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55,200	38.36	88,100	61.22	600	0.42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5,200	38.36	88,100	61.22	600	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进进、陈惠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96,562,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96,567,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06%。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44,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赵余夫主持,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2、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3、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4、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加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27,837.75万元,减已分配的2014年度红股及现金股利25,312.5万元,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728.39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按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75亿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75万元。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5、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6、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7、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6,567,117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44,099股,反对0股,弃权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